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老门诊检验科二次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XZCG-YY-24002

采购人：西藏自治区藏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熠昱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7
第六章	评审标准	4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老门诊检验科二次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9号楼6楼西藏熠昱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3月11日10:0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CG-YY-24002

项目名称：老门诊检验科二次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80.00 万元

最高限价：80.0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一个标段，采购需求为老门诊检验科房屋改造，详细采购需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落实《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政策，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文件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

3.2 供应商须提供建设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05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2:30，下午 15:30 至 18: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9 号楼 6 楼西藏熠昱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方式：有意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持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复印件装订成册、加盖公章，由采购代理公司留存），至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9 号楼 6 楼西藏熠昱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1）营业执照副本（如未三证合一的还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和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无关联关系单位共同投标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售价：人民币 85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9 号楼 7 楼西藏熠昱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9 号楼 7 楼西藏熠昱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3、发布媒介: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藏自治区藏医院
地址: 拉萨市娘热路 26 号
联系方式: 0891-63239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西藏熠昱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9 号楼 6、7 楼
联系方式: 0891-6382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格桑(采购人)	彭先生(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 0891-6323993	0891-638266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西藏自治区藏医院 地 址：拉萨市娘热路 26 号 联 系 人：格桑 联 系 电 话：0891-632399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熠昱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9 号楼 6、7 楼 联 系 人：彭先生 电 话：0891-6382666
3	项目名称	老门诊检验科二次改造项目
4	标段名称	全一标段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询）。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接受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参与磋商（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三级）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 2. 供应商须提供建设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	关于对本项目澄清修改的文件（如有），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 24 小时内。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由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0	分包	☒ 不允许 允 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11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组 织： 踏勘时间： 集合地点：
12	质疑函送达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西藏熠昱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彭帅 联系电话：0891-6382666 通信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9号楼6、7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时，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14	磋商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15000 元； *2、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本票、汇票、保函等形式缴纳。 *3、缴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办理，不得以投标人分支机构、个人或其它名义办理；投标人须将保证金从其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划转到磋商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否则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户名：西藏熠昱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北支行 账号：54050103393609667777 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接受银行保函和保单保函形式（保函的有效期/保证期应长于投标有效期），正本复印件需附在响应文件内，正本原件开标时须提交代理公司。 *4、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前到账） 5、联系电话：0891-6382666 侯先生 注：保证金缴纳时请投标人务必在用途或备注中注明“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以便财务核查保证金缴纳情况。 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退还保证金需要履行的申请程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一，退还申请请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待达到法定退还情形时，我公司将按照来款渠道退还投标保证金并通知。逾期未办理的，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15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2 份。
16	响应文件装订	对是否分册、分几册不做具体要求，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线胶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7	封套上写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 2024 年 月 日 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18	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成员共 <u>3</u> 名，专家成员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关专业随机抽取3人，采购人代表0人。
19	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前3名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及数量	1. 确定方式： ☒ 采购人 ☐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 2. 确定数量：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的供应商名单中选择排名为前1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履约保证金	☐ 采购人可单独收取履约保证金，数额最高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若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履约保证金”不同于上述要求，以政府采购合同实际签订要求为准。)
22	其他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计算：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价的1.5%向成交人收取。	
(3)	磋商报价包含：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所有内容所需的设备、劳务、评审、管理、材料、利润、税金和政策文件规定应计取的取费等一系列费用的综合报价。 *本项目项目预算为80.00万元；最高限价为80.00万元，各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4)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正本封装成一个包、所有副本封装成一个包、所有电子版封装成一个包、响应一览表一个包，每个单独密封包均需加贴封条，并在封套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即提交文件时是4个独立文件包。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览表”字样； 3、响应一览表内装资料要求：为方便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应将竞争性响应文件规定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凭据复印件等单独提出一份密封。	
(5)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数量要求：2份 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word文档和PDF文档各一份） 介质：U盘或光盘 格式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必须包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所有内，签字盖章后制作成彩色PDF格式，请务必保持文件内容清晰可见，同时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打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履约验收：	项目履约验收应符合“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藏财采办[2019]36号）的要求。
(7)	付款方式：转账至供应商账户 付款额度及比例：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8)		一、扶持政策价格的扣除 (一)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提供货物、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中小企业认定规则。 (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优先采购的，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按照对应投标（响应）金额给予 2% 的价格扣除，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具体标准详见评分细则。供应商须对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二、投标产品的政策 （1）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需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本项目不涉及）； （2）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不涉及） （3）属于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截图并标注，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不涉及） （4）信息安全产品,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不涉及）。 （5）绿色包装：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

备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与正文不符的，以前附表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
-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
-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
-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
- 1.3 采购范围、供货期/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 1.5.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
-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1.5.4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

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1.7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踏勘现场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

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12.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 1.12.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 1.12.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时查询采购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采购文件澄清的信息。

-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响应文件编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
 - (5) 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10) 响应承诺书；
 - (11) 技术偏差表
 - (12)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适用于服务磋商）；
 - (13)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 (14) 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15)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3.2 首次报价
-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3.4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 3.5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7 磋商保证金
-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7.3 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 3.7.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磋商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3.7.6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供货期（/或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3.8.3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包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第 4.1.1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评审与磋商
 - 5.1 磋商小组
 - 5.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5.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5.6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5.7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成交公告
-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6.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 6.2.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 6.3 签订合同
- 6.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6.3.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3.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6.3.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6.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但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8.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所提供为合同模板，供应商和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中标人：

订立日期：2023年XX月

订立地点：西藏·拉萨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方与乙方就 XX 项目 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填写项目名称）。

2.1 服务项目要求：（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下达方式、数量/质量要求、完成方式、特殊需求等）

（1）；

（2）；

（3）。

2.2 提供服务地点：。

3.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3.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年___月日止。

三、合同价格

4.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服务支出包括：。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8. 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 分期支付 按服务进度支付

8.1 一次性支付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8.2 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2) 乙方履约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日内，支付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8.3 按服务进度支付

(1) 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2) 乙方履约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日内，支付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五. 履约验收

9. 验收时间：年月日。

10. 验收方式：

11. 验收程序与标准：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12.2 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12.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2.4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3.2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13.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13.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13.5.....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4.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

1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16.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

16.2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执行完成并且甲方完成支付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退款手续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16.3 履约保证金以电汇、履约保函或双发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17. 预付款保函

17.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的预付款保函。

17.2 乙方的预付款保函将在合同执行完成并且甲方完成支付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退款手续办理退预付款保函事宜。

17.3 预付款保函以电汇、履约保函或双发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18.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转包服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9.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0.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

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2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2.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23.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4.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5.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6.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7.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8.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9.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30.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30.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30.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0.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0.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31.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权利的保留

3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3.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34.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34.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5.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6.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7.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8.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9.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生效

40.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4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年月日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年月日

合同附件一：

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

合同附件二：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格式）

编号：

（填写买方名称）：

鉴于你方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执行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三：

预付款保证金担保函（格式）

编号：

（填写买方名称）：

鉴于你方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预付款保证金，且可以预付款担保函的形式交纳预付款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预付款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执行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即主合同预付款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西藏自治区藏医院老门诊检验科二次改造项目，包括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及暖通空调工程。

二、项目采购内容及相关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2.1 建筑与装饰

2.1.1 墙面装饰：

实验室非湿区区域选用 50mm 厚中空手工玻镁净化彩钢板隔墙，钢板厚度 0.426-0.5mm，环氧树脂底漆，应具有耐化学腐蚀性面漆，双面覆膜，企口白灰色，铝合金采用优质专用配套型材。

护围结构：实验室彩钢板吊顶高度为 2800mm，彩钢板安装壁板应垂直，立缝靠紧，缝隙小，立缝均匀，转角板转角处的连接应整齐一致。水平、垂直方向均应成直线，无明显错位。连接处不得出现明显凹陷，室内包角边连接后不得出现波浪形翘曲，组立壁板的同时配合好电气暗敷管线及箱盒安装。

彩钢板包柱、包箱，装阴阳 R 角，要求所有阳角、阴角采用圆角过渡，杜绝细菌寄生的场所。在净化区内的柱子用 $\delta=50$ 彩钢板另包起来有利于节约材料和统一阴阳 R 角。安装时，所有圆弧线的顶头必须加工圆弧堵头封死，阴阳 R 角均为 50 圆弧铝材。在净化区内，凡有可能影响洁净度，如彩钢板之间的拼接缝、R 角与壁板、顶板的所有缝隙、空调风管、风口、高效过滤器与壁顶板间的缝隙、电气穿过壁板顶板的保护管槽与洞口边缘间的缝隙、所有开关插座灯具与彩钢板顶板面间的缝隙、所有给排水工艺、保护管与洞口及玻璃与框间的缝隙，均要密封处理。密封硅胶应在彩钢板安装基本就绪，卫生条件较好，经过彻底清扫除尘后，统一进行，实验室各连接处不得有泄漏。

2.1.2 楼地面装饰：

实验室非湿区区域采用专用洁净 PVC 地板卷材，厚度 2.0mm，应具有耐磨、耐酸碱、永久性抑制细菌、永久防静电性能、经久耐用、可承受轮滚，地面平整度较高，应在水泥砂浆找平的基础上，再用自流平水泥平整地面，厚度不宜低于 5mm，待地面表层彻底干透后，才可粘贴地板胶。PVC 地板之间的拼接采用无缝焊接连接，不得对实验室环境造成干扰，达到国家环保标准要求。

2.1.3 吊顶装饰：

彩钢板吊顶选用 50 型中空玻镁净化彩钢板，吊顶高度 2800mm，钢板厚度 0.426-0.5mm，环氧树脂底漆，应具有耐化学腐蚀性面漆，防火性能 A 级，双面覆膜，企口白灰色，铝合金采用优质专用配套型材。

吊顶彩钢板采用长板制作，安装一体到位，中间不得驳接。彩钢板吊顶安装采用暗扣隐蔽式固定方式，安装每一块钢板时，应将其边搭接准确地放在前一块钢板上，并与前一块钢板夹紧，直到钢板的两端都固定为止，板与板之间的缝隙应精心处理，板上面的缝隙（即露于技术夹层的一面）在板安装完毕后随即用玻璃纤维密封胶封死，待技术夹层中管道全部施工完毕后，应将板面彻底清除干净。

吊顶未加固时严禁上人。加固采用 L50mm 角钢及可调节式支、吊配件吊杆。角钢不得与彩钢板长向平行，应与板缝成十字加固，彩钢板吊点间距不大于 3m，吊杆应与屋面板锚固可靠。

吊顶与彩钢板隔墙交接处安装铝合金 R50 圆弧压条、压条间缝应紧密接合，以确保准确无误，安装完毕后四周缝隙应用密封胶封死，嵌缝要严密、美观、光滑，不能有间断。

2.1.4 门窗装饰：

医用净化门：彩钢板墙上门一律采用手动气密净化彩钢门，门板采用 50mm 厚彩钢板制成，四周龙骨包边，增强门板的强度。门框选用铝合金门框，门扇填充可选择纸蜂窝、铝蜂窝、岩棉等，每扇门设有 5mm 厚钢化玻璃观察窗。门框三边装有密封胶条，保证门体的气密性。

乙级防火门：门扇采用 0.8mm 冷轧镀锌钢板，门扇内填充耐高温 1200℃ 以上的阻燃隔温材料，耐火时间达到 1.0h 以上。

2.1.5 实验家具

1. 实验边台

台面：采用耐蚀实芯理化板，厚度 14.6mm，为保证台面材料质量以及从环保角度保障实验室人员健康，台面材料必须符合以下技术参数及要求：

▲（1）耐腐蚀性能优越，台面理化性能需通过参照 GB/T17657-2013 进行化学性能测试，通过实验室常用化学试剂浓度且在室温 24h 测试条件下覆盖及不覆盖玻板进行测试，其中磷酸（85%）、硝酸（65%）、盐酸（37%）、甲酸（88%）、双氧水（3%）、次氯酸钠溶液（13%）、硫化钠饱和溶液、高锰酸钾溶液（10%）、异辛烷、甲酚红乙醇（0.1%）、二甲基甲酰胺、等不少于 63 种溶液或试剂检验结果达到 5 级并无明显变化。（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

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持有人公章）。

▲（2）承重性能：台面经承重性能检测，载荷性能符合《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判定。按 GB/T10357.1-1989 中的要求，操作台水平静载荷、操作台主桌面垂直静载荷、操作台持续垂直静载荷的单项检测结果均为合格。（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持有人公章）。

▲（3）台面物理性能及甲醛性能：物理性能需符合 GB/T7911-2013 及 GB/T17657-2013 标准的报告，其中：边缘直度 ≤ 0.47 ，弯曲强度 ≥ 132 MPa，弯曲弹性模量 $\geq 1.50 \times 10^4$ MPa，耐磨性，转数 ≥ 1190 转，防静电性能 $1.1 \times 10^9 \Omega$ ，耐污染性能、耐光色牢度、耐水蒸气性能、耐龟裂性、耐湿热性能、耐香烟灼烧性、耐沸水性能（2h）、耐干热性能（180℃）等级均为 5 级表面无变化，抗大球冲击性能（0.324kg, 1.2m），表面无破损且凹痕直径 ≤ 5.7 mm。甲醛性能需符合经 GB/T 39600-2021 标准检验，甲醛释放量 ≤ 0.026 mg/m³，检测结果合格。（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持有人公章）。

▲（4）化学物排放：采用环境检测舱法测试与评估室内材料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测试结果合格；检测含 96h 时乙醛、苯、甲醛、甲苯等 36 种化合物 VOCs 的舱浓度测试。（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持有人公章）。

▲（5）台面抗菌性能，其中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氏菌，中间葡萄球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等菌种的抑菌率达到 99.8%以上。（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持有人公章）。

▲（6）可溶性重金属：参考 GB 18586-2001 条款 5.4 检测，可溶性铅和可溶性镉限量值均为“未检出”。

柜体：采用 16mm 优质三聚氰胺板，所有断面经优质 PVC 防水封边，四边倒角圆滑处理，所用板材的甲醛含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 E1 级的要求。

背板：采用 12mm（ ± 0.5 mm）优质三聚氰胺板，所有断面经优质 PVC 防水封边，四边倒角圆滑处理；并采用活动结构，安装预埋螺母，易拆装，便于水、电、气等管线的维修。所用板材的甲醛含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 E1 级的要求。

铰链：采用优质合金铰链，开启度为 175°，弹性好，外型美观，使用过程中无噪音，耐腐蚀，使用寿命长。

滑轨：采用优质三节静音导轨，方便灵活，抽屉两侧采用实验室专用钢制三节滑轨，表面经烤漆处理。拉动负重 20 kg（大于 100000 次），具有不反弹，安全自动上锁功能，抽屉内

表面均设有防撞垫片。

拉手：PVC 暗拉手，表面经化学处理，耐腐蚀，外形美观，设计人性化，防腐性能更强，不会氧化。

可调脚：不锈钢/尼龙可调脚，可调节高度 30-50mm，具备初级减震功能，承重 150KG 以上。

2、PP 水盆

水槽作为实验室重要的配件与水龙头搭配，用于实验室器具的盥洗。水槽边沿平整，契合台面，槽沿表面皮纹设计，厚重大气且防滑防刮伤以延长使用寿命。采用防溢流一体化水槽，以保证主体的牢固度，水槽主体四个周边平整度控制在 1.0MM 以内，以保证安装方便美观，水槽内设有可防止水槽内的积存水溢出的溢水槽，设在靠近水槽本体上边缘 30MM 处为排水口，设计合理，结构牢固，安装方便，使用更安全，溢水槽部份、出水孔部分与水槽主体一次性注塑成形。

▲1) 耐化学试剂：乙醇 99%、70%硝酸、98%硫酸和 70%硝酸的混合物、40%盐酸、二氯甲烷、甲苯（分析纯 $\geq 99.7\%$ ）、亚硝酸钠、20%硫酸铜、二氯乙酸、糠醛、50%氢氧化钾，在室温 22° C 浸泡 24 小时后表面无明显变化。依据 GB/T 17657-2013 检测方法，检测耐干热性能，在高温 180℃ 测试后，光线从不同角度照射试件，试件应无明显变化（需提供 GTS 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 水槽依据 GB/T 1040.2-2006 标准，检测拉伸强度，结果 $\geq 24.4\text{MPa}/1\text{A}/50$ 。检测断裂标称应变，结果 $\geq 52\%$ 。依据 GB/T 3398.1-2008 标准，检测球压痕硬度，结果 $\geq 61\text{N}/\text{mm}^2$ （需提供 CNAS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水槽依据 GB/T 1033.1-2008 方法 A 标准，检测密度，结果 $\geq 0.895\text{g}/\text{cm}^3$ 。依据 GB 8410-2006 标准，检测燃烧性能，结果 $\geq \text{D}-30\text{mm}/\text{min}$ 。依据 GB/T 9345.1-2008 标准，检测灰分，结果 $\geq 0.03\%$ （需提供 CNAS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水槽依据 GB/T 1634.2-2019 标准，检测热变形温度，结果 $\geq 82.0^\circ\text{C}$ 。依据 GB/T 1633-2000 标准，检测维卡软化温度，结果 $\geq 65.0^\circ\text{C}$ 。依据 GB/T 3682.1-2018 标准，检测熔体质量流动速率，结果 $\geq 10.0\text{g}/10\text{min}$ （需提供 CNAS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耐液体化学试剂：无水乙醇、二甲苯、甲醇、异辛烷、30%氨水、0.1%甲酚红乙醇、

1. 5%溴百里香酚兰、福尔马林，分别浸泡 48h 后，表面未见变化，（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6）耐液体化学试剂：饱和氢氧化钙、饱和氯化钠、饱和硫化钠、饱和氯化锌、10%氯化镁、10%氯化铁、5%氯化钠、饱和硝酸银，分别浸泡 48h，表面未见变化（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实验室化验三口水龙头

符合 GB 18145-2014《陶瓷片密封水嘴》和 GB 25501-2019《水嘴水效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标准。

1) 产品描述：

（1）涂层：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陶瓷阀芯：90° 旋转，使用寿命开关 61 万次，静态最大耐压 2.5MPa。达到国际及国内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

（2）主体采用 H63 加厚铜管制作，整体高度 $\geq 585\text{mm}$ ，重量 $\geq 1740\text{g}$ ，直管管径 $\Phi 26*1.2\text{mm}$ ，臂管管径 $\Phi 22*1.2\text{mm}$ ，鹅颈管管径 $\Phi 19*1.0\text{mm}$ ，可 360° 旋转，固定底座直径 $\geq 55\text{mm}$ ，底座锁母与台面中间添加齿形止退垫，使连接后不易松动稳定性强，与台面安装牢固。

2) 产品性能

阀芯关闭，出水口开，冷水压力 $(2.5 \pm 0.05)\text{MPa}$ 下，持续时间 $(60 \pm 5)\text{s}$ ，阀芯上游的任何零部件无永久性变形。出水口不带流量调节器的水嘴阀芯下游：阀芯打开，出水口开，调整冷水压力至水嘴流量为 $(0.4 \pm 0.04)\text{L/s}$ 时压力，持续时间 $(60 \pm 5)\text{s}$ ，阀芯下游的任何零部件无永久变形。阀芯及阀芯上游：阀芯关闭，出水口开，冷水压力 $(1.6 \pm 0.05)\text{MPa}$ 下保压 $(60 \pm 5)\text{s}$ ，阀芯及上游过水通道无渗漏。出水口能够被堵住的水嘴阀芯下游：阀芯打开，出水口关，冷水压力 $(0.05 \pm 0.01)\text{MPa}$ ，持续时间 $(60 \pm 5)\text{s}$ ，阀芯下游任何密封部位无渗漏。水力学性能流量节水型：水龙头出水量 $\leq 4.8\text{L/min}$ 。螺纹承受 61N.m 的扭力矩后应无裂纹，无损坏。手柄或手轮在开启和关闭方向上施加 $(6 \pm 0.2)\text{Nm}$ ，应无变形或损坏等削弱水嘴功能的情况出现。手柄或手轮承受 45N 的轴向拉力应无松动现象。涂、镀层附着强度：进行划格试验，应达到 1 级。表面耐腐蚀性能：水嘴进行酸性盐雾试验后，应不低于 GB/T 6461-2002 标准的 10 级要求。

针对实验室安全性，节水性要求的需要，水龙头配件好坏对实验尤为重要，供应商须提供水龙头以下证书和检测报告：

（1）实验室化验水龙头生产厂家通过三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需提供相关证书。

(2) 实验室化验水龙头需提供 PICC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承保证书。

(3) 实验室化验水龙头需提供 CQC 中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4) 实验室化验水龙头经评价，服务能力达到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规定的五星级要求，需提供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 (5) 实验室化验水龙头符合 GB/T 24025《环境标志和声明 III 型环境声明 原则和程序》（需提供第三方机构的 EPD 环境声明证书）。

▲ (6) 实验室化验水龙头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带有 CNAS 或 CMA 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 (7) 实验室化验水龙头依据 GB 18145-2014《陶瓷片密封水嘴》标准，对外观、耐高低温性能、耐湿热性能等项目检测，均符合技术文件要求，提供 CNAS 或 CMA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8) 实验室化验水龙头根据 GB/T 2423.2-2008 进行测试，环境条件 28.14℃, 64.9%RH, 101kPa，在 100℃的环境下放置 24 小时样品外观无明显变化，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9) 实验室化验水龙头依据 GB/T26696-2011，环境条件 28.14℃, 64.9%RH, 101kPa，表面耐划痕达到 1 级，无炸裂及裂纹现象产生，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10) 实验室化验水龙头手柄通过对镉、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邻苯二甲酸酯等不少于 30 项检测，检测结果均要求 DN 未检出，提供 SG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11) 水龙头用橡胶密封圈依据 GB/T 7759.1—2015 方法，在-10℃经过 24h 测试，检测压缩永久变形，要求形变不超过 20%，符合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实验室感应水龙头

符合 GB 25501-2019《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和 CJ/T 194-2014《非接触式给水器具》标准

主体：采用黄铜镀铬处理

外形尺寸：160×340×240mm

给水口径：G1/2”（DN15）

工作水压：0.1-0.6Mpa（最佳水压：0.2—0.5Mpa）

工作电压：交流 220V50—60Hz，直流 6V（四节 5 号碱性电池）

感应时间： ≤ 1 秒

消耗电力：四节 5#碱性电池，3000 次/月，可持续使用 2 年以上

超时保护：当冲洗时间超过 60S 时，自动关闭水源，避免因异物长时间感应出水造成浪费。

人体感应距离：28cm($\pm 10\%$)

使用环境温度：1-55℃

低电提醒：当电池电能不足以提供感应器正常工作时，自动关水指示灯快速闪烁，提示更换新电池。

▲ 实验室感应水龙头符合 GB 25501-2019《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和 CJ/T 194-2014《非接触式给水器具》标准，检测流量均匀性、水嘴水效等级、水嘴节水评价值、防触电保护、抗干扰性能、断电及欠压保护、密封性能等 19 项，符合要求（需提供 CNAS 或 CMA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2 电气安装要求

2.2.1 安装内容：

A、金属线槽布线、难燃线管布线、难燃线槽布线。

B、电气照明、导线、开关、插座、接地装置等。

2.2.2 安装要求：

2.2.2.1 仪器设备用电

从电房总控制箱沿动力线槽布线至各实验室配电箱，配电箱安装高度为箱底距地面 1.8m，实验台供电线路由配电箱经各回路漏电保护开关引出。线管安装在天棚吊顶内沿墙暗装敷设至实验台，中央台线管埋地敷设。线管安装应满足管内电线容量标准，管内穿线不得超过管径的 40%，预留电线要满足实验台上安装插座、小型电箱、UPS 及电源稳压器的线路距离。

各色电线分色明确，箱内分支标识清楚，以便以后检修人员检修。

施工中应以甲方确认为准。

2.2.2.2 普通插座

由房间配电箱经各回路漏电保护开关引出各分支，线管沿墙敷设，管内穿线不得超过管径的 40%，实验室内插座安装高度为 0.3m。

2.2.2.3 空调用电

空调供电采用 380V 三相五线制，由电房动力控制箱各回路引出，沿动力线槽布线，电线

容量应满足各组空调的用电功率，机房内安装电箱，吊顶内安装插座，并由机房及吊顶内预留线管至实验室空调控制点，以备安装空调时使用。

2.2.2.4 室内照明

照明灯具为 LED 平板灯。

照明直接由电房照明配电箱供电，各回路沿照明镀锌线槽布线，电线管连接线槽引出，电线管采用吊、支架敷设，高度为天花吊顶上 1 米。用阻燃 PVC 波纹软管连接每个灯具，软管材质应满足消防规范标准要求，长度一般不超过 1 米。洁净灯入线口及安装部位要可靠密封，镇流器要隔热处理。

照明开关，安装高度 1.3-1.5 米。

2.2.2.5 消防应急照明

公共走廊设消防走火诱导灯、安全出口指示灯及应急照明灯。诱导灯安装高度为距地面 0.3m，安全出口指示灯安装高度为门上 20mm，应急照明灯安装高度为 2.2mm。

2.2.2.6 弱电工程

包括门禁管理系统、网络、监控系统，要求各系统之间兼容。

2.3 给排水安装要求

2.3.1 给排水管道

室内给水管采用 PPR 管(无规共聚聚丙烯管)，热熔式插接连接；管道与阀门，给水龙头等配件的连接采用专用内螺纹接头，与其他管道管材连接，采用专用过渡接头，管材和管件公称压力 $\geq 1.0\text{MPa}$ 。

管道连接采用熔接机加热管材和管件，管材和管件的热熔深度应符合要求。

公称外径 (mm)	热熔深度 (mm)	加热时间 (s)	加工时间 (s)	冷却时间 (min)
20	14	5	4	2
25	15	7	4	2
32	16.5	8	6	4
40	18	12	6	4

排水采用 UPVC 排水管，室内排水管道的横管与立管之间的连接，宜采用 45° 斜三通或 45° 斜四通和顺水三通或顺水四通，排水立管与排出管端部的连接宜采用两个 45° 弯头或弯曲半径不小于 4 倍管径的 90° 弯头。

管道安装在使用层的下层，主管为 110mm，沿中间走廊吊顶内支、吊架敷设，支管为 50mm，弯曲向上穿楼面至排水点，主管安装应有一定的坡度，排水应顺畅。支、吊架间距要满足规范要求，管道穿楼面处应安装止漏环。

管道穿越墙、板处应设套管，套管内径应比穿管外径大 20mm,套管内填柔性不燃材料。

凡埋设在地下或墙、板内暗装管道，必须先进行水压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可填埋或封闭。

2.3.2 管道支、吊架安装

管道支吊架的选用，可根据现场安装情况，选用管材生产厂制造配套生产的塑料管夹或全国通用给排水标准图集《管道支架及吊架 S161》中 55—16、 48、49 页中的钢制支吊架。安装时钢制支、吊架的管卡与管子之间衬一层厚度 为 1mm 的软橡胶板。

管道支、吊架安设间距

立管支架最大间距如下表：

管外径（mm）	0	5	2	0	0	3	5	0	10
最大间距（mm）	000	200	500	700	800	000	000	100	500

横管支、吊架最大间距如下：

管外径（mm）	0	5	2	0	0	3	5	0	10
最大间距（mm）	50	00	50	100	25	400	500	600	900

7、管道安装完成后应作压力测试，加压宜用手压泵缓慢升压至试验压力 1.0～1.5Mpa 为宜，观察 30min，压力降不应大于 0.02Mpa，不渗不漏为合格。

注：本章标注“★”的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不允许有负偏离；带“▲”号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允许负偏离，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三、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及条件：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 履行期限：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保期：1 年质保，质保期内无条件维修，无法修复的免费进行更换。

5. 安全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制造、运输、安装过程中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履约验收：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投标单位收到图纸后，应核对图纸，如发现缺页、复印不清晰等影响其计算工程量的情况，请及时和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否则后果自负。

第六章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标准

2.1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三、评审程序

3.1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4）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磋商

（1）按“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

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四、评审

4.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评审结果

（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磋商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事业单位除外）	1. 提供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2. 提供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投标货物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要求，需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应提供。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1	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 2. 供应商须提供建设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不超过两处未签字或未盖章的情形，不得认定为无效响应）。	
3.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提供承诺函）；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提供承诺函）	
6.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投标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提供承诺函）；	
3)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供了《企业助廉守法承诺》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3、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标项目	权重	评标办法
一	报价	30 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要求，综合评分办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	技术部分（52 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14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 1. 进度计划、2 质量保证措施、3. 安全保证措施、4. 资源配置计划、5. 环保文明措施、6. 应急预案、7. 施工工艺内容且响应磋商文件的得 1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错误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质量保障	30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二、项目采购内容及相关技术要求”的得 30 分。其中带“▲”参数及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 1.5 分；其他不带任何符号的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以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3	售后服务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范围、②保修计划及措施、③维保回访制度、④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响应时间等内容，全面合理且符合采购项目需求、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得 8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描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	商务部分（18 分）		
1	履约经验	10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并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印章，不提供不得分。
2	人员配备	7	1、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拟派项目机构具有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的得 3 分，每缺少 1 名扣 1 分，缺 2 名以上（含 2 名）不得分。

			2、拟派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建筑或机电专业）的一个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安全员须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 C 证及安全员岗位证书和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3	扶持少数民族不发达地区	1	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 1 分。 注：供应商提供为不发达地区企业提供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以营业执照为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磋商报价的得分亦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b、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计算的磋商报价=磋商报价 X （1-10%），其余单位磋商报价=磋商报价。

注：①中、大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③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④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⑤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

⑦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

受政策。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商务评审		
1			
2			
...			
四	技术评审		
1			
2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函附录”所填写的响应总价、交货期（/服务期）及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或）服务。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函附录”。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或）服务。

（3）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7. 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项目编号及磋商文件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_____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其他声明（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此表中响应文件总价应与附件 5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

（转账底单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本附件所列表格仅供参考使用，请根据项目特点设计、编制相应分项报价表）

项号	服务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 注：1.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并合计。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商务条款偏差表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0”。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盖章: _____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投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见附件 8-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8-2）；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原件、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8-3、8-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8-5）；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6）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7）
7.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以上提供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投标的须签字）。

8-1 供应商“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4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没有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8-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
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上述说明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8-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9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如有）

年份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 （1）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 （2）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供应商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说明：

1、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本声明函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本声明函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未提供、提供空白声明函或提供无效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政策扶持。

2、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出具，真实性由供应商负责，属不实的将承担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但声明函中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明显不符合政策的声明函，评标小组可不予认定其有效。

3、项目既含货物又含服务、工程的，依据本项目属性来提供，评标小组根据本项目属性及本文件规定的扶持办法进行评审。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可认定声明有效。

5、标的名称为货物名称或服务项名称，如果多个标的同属于一个制造商或同一服务者提供的，可在标的名称处合并列明，不需要逐条重复说明该制造商或同一服务者情况

6、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或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指标未填写或填写有误的，例如批发业不涉及资产总额指标。个别指标不准确但不改变企业规模类型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

（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7、中标人/成交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应当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0”。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13 货物（/或服务）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包括：货物（/服务）的先进性和可靠性、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运行费和维护费，备品备件，运输、保险、安装、培训等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或服务方案、服务措施及标准等

附件 14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适用于服务采购）

14-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备注

注：供应商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项目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须按照附件 14-2 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_____

14-2 项目负责人/技术主管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					

注：供应商须提供表列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的业绩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5 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说明：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16 响应性评审相关承诺

16-1 投标文件不包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16-2 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内容包含了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售后服务要求，无实质性遗漏。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16-3 投标文件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以下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没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8）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9）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0）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1）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1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8、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说明

一、签订对象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签订对象为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各类企业（公司、个人），含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和个人，在市国税局纳税的企业和个人，由市国资委主管的国有企业，由市工商联联系或主管的非公企业，由市民政局主管的经营性社会团体等。

二、签订内容

为进一步降低党员领导干部职工在从事土地转让、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其它生产经营性活动中的廉政风险，全市各类企业（公司、个人）与各单位各部门之间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需按照管理层及与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业主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三、签订方式

各单位跟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产权交易、项目建设、资产出租出售、内部维修改造、维护翻修等签订合同或投递标书环节中，要以工程项目为依据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投标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四、签订要求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应成为各企业签订合同、投递标书、登记注册等的前置条件，并实行备案制。

五、签订主体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由各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单位（含单位内部自行实施的项目）同项目实施的企业（公司、个人）法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签订。

六、实行“黑名单”制度

各类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后，一发现有违反承诺行为除依据法律法规处罚外，还应有企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视情节 3-5 年内不得参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主导的生产经营性活动。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企业公司名称		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承诺人姓名		性别		民族	
住址					
项目名称					
承诺内容	本人代表本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 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 承 诺 人 签 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 诺 时 间： 企业名称（盖章）：				

依据《关于同相关企业（公司、个人）签订助廉守法承诺书的通知》〈拉纪发（2016）46号〉文件精神签订

附件 19、最后报价函

最后报价函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总价（元）	小写：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其他声明（如有）	
其他变化（如有）	
备注	1、若本最后报价表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表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本最后报价表内容为准。 2、若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如本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表在报价有差异，我方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各分析表中的各项单价和合价，按本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与首次报价表总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3 日内完成并提交给采购人。 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报价表单独提交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申请流程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西藏熠昱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投标的_____项目已经结束，特委托我公司员工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到贵公司全权办理此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数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望办理为谢。我单位当时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申请单位：（盖单位公章）_____

时间：_____

二、投标保证金退还表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递交时间		金额		递交方式	
退还时间		金额			
退还方式	转账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身份证号码					
公司地址					
联系方式					
总经理审批 (系指代理机构, 投标人 不需填写)					
备注:					

注：后附委托人（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填表说明：

- 1、投标保证金退还表填写须知：请各投标单位如实填写各项信息，项目名称同磋商文件项目名称，单位名称为营业执照名称，递交时间为缴纳凭证上面的时间，金额如实填写，递交方式如实填写，退还时间写在申请时间的第二天（节假日跳过），经办人即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上的委托人（如只有一个标段则写全一标段）。退换时间暂不填写，退还申请不需要纳入投标文件内容，不需要封装，单独提交即可。
- 2、以上申请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3、如果申请单位为中标单位，还需提供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者扫描件。